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文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1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文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羅文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9 月6 日中午12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4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安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陳琦方所管領、置於貨架上之台灣啤酒2 瓶（價值合計新臺幣74元），得手後藏置於包包內，僅結帳咖啡1 杯即逕行離去。嗣經陳琦方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贓物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羅文廷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上情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陳琦方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查獲現場照片。

（四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生活狀況勉持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失，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。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